

副本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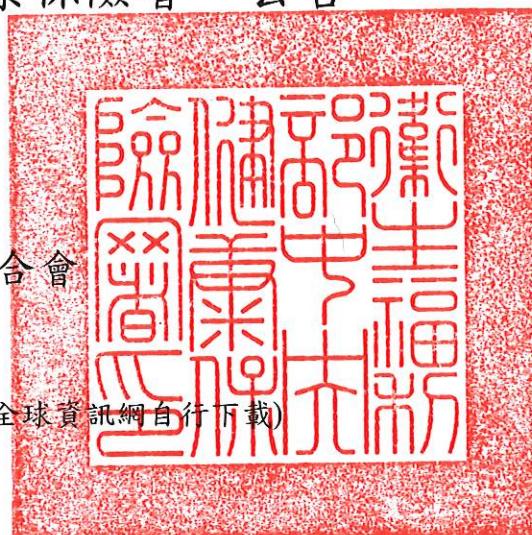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10772782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



主旨：公告修訂含clarithromycin成分藥品(如Klaricid Tab)之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6編第83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0節抗微生物劑Antimicrobial agents 10.4. 巨環類Macrolides (如erythromycin、azithromycin、clarithromycin、roxithromycin)」部分規定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

口部療會民、劑會業公院公各  
及利醫學華會樂協同業醫限署  
理福屬訊中協國理業同台灣有  
心生附資人療民管商業台份、本  
部衛學法醫華暨理商、股組  
利、利醫團層中銷代理會培理件  
福署福灣社基、行藥代協亞管附  
生生台、國會品西藥藥商務含  
衛管衛、會民合藥市西名美醫均  
物、局合華聯灣北國學、署組  
司藥會醫聯中國台民國會本材  
事品議軍國、全、華民協、藥  
醫食審部全會會會中華所)及  
利部議防會協公協、中院報審  
利爭國公師師究展會人療子醫  
福風險、師醫藥研發合法醫電署  
生保局醫層國藥藥聯團會保本  
衛康生國基民製製國社教健、  
、健衛民國華性國全、灣登)  
會司民府華民中發民會會台刊構  
規險全政中華、開華公協、請機  
法保部方、中會國中業展會(事  
利會利地會、合民、同發協組醫  
福部生會業合國中公商新院企轄  
衛福、管業國會會同西生醫本轉  
會衛險機腦會所聯工民發私司  
規、保利電公診國藥華研灣公組  
法司康福市師國全製中灣台分務  
院康健會北醫民會灣、台、灣業  
政健民社台牙華公台會、會台區  
行腔全及、國中生、公會協司分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執印(1)

# 署長李伯璋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  
第 10 節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自 111 年 3 月 1 日生效)

修訂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10. 4. 巨環類 Macrolides (如 erythromycin、azithromycin、clarithromycin、roxithromycin)：(90/11/1、93/9/1、97/12/1、98/10/1、100/5/1、108/1/1、110/4/1、 <u>111/3/1</u> )	10. 4. 巨環類 Macrolides (如 erythromycin、azithromycin、clarithromycin、roxithromycin)：(90/11/1、93/9/1、97/12/1、98/10/1、100/5/1、108/1/1、110/4/1)
1. ~3. (略)	1. ~3. (略)
4. (1) Clarithromycin (如 Klaricid Tab、Klaricid Paediatric Suspension) 使用期間不得超過 10 日，每日最大劑量 500mg。對於「非結核分枝(耐酸)桿菌 (NTM)」感染患者，每日得使用 1000mg，且得持續使用 6 個月以上。(93/9/1、100/5/1)	4. (1) Clarithromycin (如 Klaricid Tab、Klaricid Paediatric Suspension) 使用期間不得超過 10 日，每日最大劑量 500mg。對於「非結核分枝(耐酸)桿菌 (NTM)」感染患者，每日得使用 1000mg，且得持續使用 6 個月以上。(93/9/1、100/5/1)
(2) Clarithromycin (如 Klaricid Tab) 用於消化性潰瘍之胃幽門桿菌消除治療， <u>使用期間不得超過 14 日</u> 。使用總量以 <u>56 顆</u> (每顆 250mg)為限；依比例換算使用 clarithromycin 500mg 者，則使用總量以 <u>28 顆</u> 為限。(98/10/1、100/5/1、 <u>111/3/1</u> )	(2) Clarithromycin (如 Klaricid Tab) 用於消化性潰瘍之胃幽門桿菌消除治療，使用總量以 <u>28 顆</u> (每顆 250mg)為限；依比例換算使用 clarithromycin 500mg 者，則使用總量以 <u>14 顆</u> 為限。(98/10/1、100/5/1)
(3)(略)	(3)(略)
5. ~6. (略)	5. ~6. (略)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